

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增加施灌農地，於原核准農地周界 3公里範圍內，因涉施灌量及施灌面積增加，其沼液、沼渣之檢測及地下水之監測是否免重新辦理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.09.13. 環署水字第107007401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9月13日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年 9月11日農牧字第1070237217號函，及雲林縣政府 107年 9月 5日府農畜二字第1072521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70條之 5第 2項第 3款但書規定，增加施灌農地，且位於原核准施灌農地周界 3公里範圍內者，應於增加前辦理變更。
- 三、考量增加施灌農地者，雖增加施灌量及施灌面積，惟因其位於原核准施灌農地周界 3公里範圍內（即位於原核准地下水監測範圍內），因其施灌農地之條件及特性與原審查之條件相當，免重新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，即沼液、沼渣之檢測及土壤、地下水之監測免重新辦理。